

法 院 公 告

福建永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闽 0681 民初 8034 号原告漳州市祺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永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4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40000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 LPR 的 4 倍进行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为 565 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用 3000 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告费均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证据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